司法院大法官於二月二日作成兩號解釋：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六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七一八
傳眞機號碼：三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七五
印刷地址：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雙橋路2巷46弄8號

第395號

懲戒法第33條所謂懲戒案件之議決非僅原議決包括再審議之議決在內與此解釋意旨不符案例應不再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四二次會議中，就齊寶錚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三年度再審字第四二三號、第四四三號及第四七一號議決所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等案例，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九五號解釋。

解釋文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法定事由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懲戒案件之議決」，自應包括再審議之議決在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對公務員訴訟上之權利爲逾越法律規定之限制部分，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爲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者而言，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理由書釋示在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其處務規程第十八條，設立「案例編輯委員會」，負責案例之編輯，就審議之案件，擇其案情或法律見解足以爲例者，選輯爲案例，作爲案件審議之重要參考。其所選輯之「案例」與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之判例或決議相當，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引其案號或其具體內容爲審議之依據，依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之意旨，仍有首開規定之適用，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相關程序，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定爲合理之規定，而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公務員憲法上保障之權利，雖基於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在其職務上服從義務範圍內，受有相當之限制。性除此情形外，公務員因權益受損害而尋求法律救濟之權，如有必要加以限制時，應以法律爲之，尚不得以「案例」爲逾越法律之限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議決，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舉各款情形之一者，於第三十四條各款所定期間內，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再見實體之眞實及妥當之訴訟程序準用法規。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論審議或再審議懲戒案件，均應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作成議決書，其議決之性質並不因議決之先後而有不同。類此，在刑事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六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其所爲之判決，除同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者外，得依法上訴，判決確定者亦得依法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行政法院裁判具備同條各款所定再審原因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而再審裁判如有上述再審理由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以下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在行政訴訟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行政法院裁判具備同條各款所定再審原因者，得聲請再審。是項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既亦其中之一，顯已於刑事訴訟法之純爲事實認定錯誤救濟之再審外，加上法令適用錯誤得爲非常上訴之救濟事由之所謂「法規適用錯誤」，本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因是，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議決，即令以不合法予以駁回，或以非均無實質之內容，未若刑事訴訟法非完全不能達成救濟之目的。至若以無理由而駁回者，大多涉及實體，即以同條項第六款之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而論，其是否「影響」，即是否足以「推翻」再審議之議決，判斷上多與實體有關，尤不能謂其不具救濟之效果。何況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期間，同法第三十四條均有三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與刑事訴訟法不盡相同（參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且如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復有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規定，是以對「原議決」之移請或聲請再決」、即「第一次審議，實質上自不可能不受次數之限制，如其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經議決無理由予以駁回時，亦將因上述法條之規定致生相同之結果，如此此無異允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第三五一號、第四一一號、第四七一號、第四八五號、第四八九號及第四九七號等案例要旨謂：公務員懲戒法對於駁回再審議之議決聲請再審議，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再援用。

◎除著重於各種信託理論之整理、分析外，並適時提出問題及舉例說明，進而闡述作者的觀點。

書名：張正編著
本書考問，場表
〔思考爭議，臨系表
引訓導，〔體體構系。說點
整架完整。〔內容重務焦
〔相關實案總
說說。〔草版本當前
新掌握國家考
最速。〔相關學試題
十入研。〔重要文
關重要論文
修。〔果。實進
效。〔實解務記見，便
會議務引，價：
會談等排。定化
保成文館線
台北務帳號
服劃撥金
◎資料永保最新：凡購買本書，只要填妥書後所附之回函卡並附上回郵，每年份一〇〇元，即寄贈該年度最新制頒及修訂之法律及施行細則。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司法院本年第二次人事審會通過部分地院院長等調動

楊副秘書長仁壽調長臺北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於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舉行八十五年第二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會中決議通過部分地方法院院長暨法官之調動，其名單如下：

一、臺北地院院長胡致中自本（八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調派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並以新職從事研究工作；遺缺由南投地院院長黃文鐘調職遺缺由高等法院庭長簡朝振接任。

二、最高法院法官謝家鶴調派兼任同院庭長。

三、高等法院法官黃壑君以原職調行政法院辦事。

四、高雄地院法官陳世淙以原職改調至最高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施文森、林國賢、劉鐵錚、翁岳生、城仲模、曾華松、林永謀、孫森焱、王和雄、蘇俊雄、葦翔飛、楊慧英、陳計男、吳庚、王澤鑑、戴東雄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孫大法官森焱就釋字第三九五號提出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第396號

對懲戒案件之議決未設上訴救濟制度不得即謂與憲法第16條規定有所違背惟應就懲戒機關組織與程序檢討修正藉符憲法第82條應採法院體制之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四二次會議中，就許繼仲爲公務員懲戒法未規定審級救濟，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保障訴訟權之法機關應採審級制度，得由立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在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以實現之。惟人民之訴訟權必須合理行使，始得有效保障，並不以原第一次議之決爲限，苟再審議之議決仍具備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規定者，得依法上訴，判決確定者亦得依法聲請再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再見實體之眞實及妥當之訴訟程序準用法規。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論審議或再審議懲戒案件，均應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作成議決書，其議決之性質並不因議決之先後而有不同。類此，在刑事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六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其所爲之判決，除同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者外，得依法上訴，判決確定者亦得依法聲請再審；在行政訴訟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行政法院裁判具備同條各款所定再審原因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而再審裁判如有上述再審理由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以下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在行政訴訟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行政法院裁判具備同條各款所定再審原因者，得聲請再審。是項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既亦其中之一，顯已於刑事訴訟法之純爲事實認定錯誤救濟之再審外，加上法令適用錯誤得爲非常上訴之救濟事由之所謂「法規適用錯誤」，本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因是，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議決，即令以不合法予以駁回，或以非均無實質之內容，未若刑事訴訟法非完全不能達成救濟之目的。至若以無理由而駁回者，大多涉及實體，即以同條項第六款之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而論，其是否「影響」，即是否足以「推翻」再審議之議決，判斷上多與實體有關，尤不能謂其不具救濟之效果。何況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期間，同法第三十四條均有三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與刑事訴訟法不盡相同（參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且如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復有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規定，是以對「原議決」之移請或聲請再決」、即「第一次審議，實質上自不可能不受次數之限制，如其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經議決無理由予以駁回時，倘此一議決之法律上適用仍有錯誤，但因受三十日不變期間暨不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規定，此觀「案例」與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之判例或決議相當，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引其案號或其具體內容爲審議之依據，依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解釋之意旨，仍有首開規定之適用，合先說明。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相關程序，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定爲合理之規定，而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公務員憲法上保障之權利，雖基於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在其職務上服從義務範圍內，受有相當之限制。性除此情形外，公務員因權益受損害而尋求法律救濟之權，如有必要加以限制時，應以法律爲之，尚不得以「案例」爲逾越法律之限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於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議決，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舉各款情形之一者，於第三十四條各款所定期間內，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再見實體之眞實及妥當之訴訟程序準用法規。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論審議或再審議懲戒案件，均應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作成議決書，其議決之性質並不因議決之先後而有不同。類此，在刑事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六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其所爲之判決，除同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者外，得依法上訴，判決確定者亦得依法聲請再審；在行政訴訟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行政法院裁判具備同條各款所定再審原因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而再審裁判如有上述再審理由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以下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在行政訴訟案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行政法院裁判具備同條各款所定再審原因者，得聲請再審。是項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既亦其中之一，顯已於刑事訴訟法之純爲事實認定錯誤救濟之再審外，加上法令適用錯誤得爲非常上訴之救濟事由之所謂「法規適用錯誤」，本包括實體法與程序法，因是，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議決，即令以不合法予以駁回，或以非均無實質之內容，未若刑事訴訟法非完全不能達成救濟之目的。至若以無理由而駁回者，大多涉及實體，即以同條項第六款之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而論，其是否「影響」，即是否足以「推翻」再審議之議決，判斷上多與實體有關，尤不能謂其不具救濟之效果。何況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期間，同法第三十四條均有三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與刑事訴訟法不盡相同（參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且如上述，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復有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規定，是以對「原議決」之移請或聲請再決」、即「第一次審議，實質上自不可能不受次數之限制，如其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經議決無理由予以駁回時，亦將因上述法條之規定致生相同之結果，如此此無異允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三三五號、第三五一號、第四一一號、第四七一號、第四八五號、第四八九號及第四九七號等案例要旨謂：公務員懲戒法對於駁回再審議之議決聲請再審議，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再援用。

◎除著重於各種信託理論之整理、分析外，並適時提出問題及舉例說明，進而闡述作者的觀點。

法官的內在素質與道德勇氣



「制與最精密周詳的規定，其關鍵仍在法官。美國法學教授李福瑞（Prof. Robert A. Leflar）曾謂：「法官之素質即司法之品質。」當今司法改革，以提昇裁判品質、維護司法風紀爲目的，尤需素質好的司法人員。

當然，一紙結業證書與一襲法袍，並不意味就是一位稱職的法官。究竟法官應具備那些素質始足勝任審判工作，不負全體國民之所託？一般所論及者，不外內在的涵養——品德操守方面，與外在的造詣——學識、專業能力、經驗等等。這些固屬身爲法官必備之德目，但不應僅限於此。

鑑於「近水知魚性，旁山識鳥音」，美國全國各州初審法官協會曾於一九六五年對來自各州之九十四名較資深之初審法官，就「法官之素質」議題進行問卷調查。令人驚訝的是，這二組法官所見略同，在今日尚包括：不可爲獲取較佳的辦案成績，而對罪證明確之被告判以重刑，迫其上訴，冀求上訴駁回；或對案情繁雜不甚明確者，率予輕判，使其上訴。更不可爲表示自己清白，應無罪而判有罪，應緩刑而不緩刑，甚或故意重判從事審判工作時如此，執行配合審判工作之法官自治與自律事務時，均應秉持一貫之道德勇氣。

法官所爲裁判攸關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等重大權益。法官不僅應與品行不端、貪污無能絕緣，更應自我鞭策惕厲，提昇內在的素質，尤以道德勇氣爲然。

徒法不足以自行。縱有最完善的法規定，其適用法律，實質上自不可能不受次數之限制，如其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規定，是以對「原議決」之移請或聲請再決」、即「第一次審議